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截止 2021 年 3 月 14 日，已有 419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424 笔债权，申报金额 6596486924.72 元，其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2 笔，债权金额 131832726.00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 5 笔，债权金额 1842503662.53 元；普通债权 417 笔，债权金额 4622150536.19 元。

更正后：

截止 2021 年 4 月 14 日，已有 419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424 笔债权，申报金额 6596486924.72 元，其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2 笔，债权金额 131832726.00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 5 笔，债权金额 1842503662.53 元；普通债权 417 笔，债权金额 4622150536.19 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13) 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更正后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4 月 16 日

